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機器人精密傳動核心部件提供商。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5年出貨量計算，我們在中國機器人諧波減速器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達21.4%，按收入計算則排名第二。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用於支持戰略發展及擴大股東基礎。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透過以下方式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2.67%的表決權：(i)張先生直接實益持有4.13%股權；(ii)透過來福投資持有23.45%股權（其普通合夥人嵯州市順和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乃由張先生控制）；及(iii)透過傑陽信息持有5.09%股權（張先生擔任其普通合夥人）。[編纂]後，張先生將透過上述權益及表決權安排，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編纂]%的表決權。因此，張先生連同來福投資及傑陽信息將成為[編纂]後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業務里程碑

以下表格載列本公司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我們開始了機器人精密傳動部件的研發。
2015年	我們開始了LS系列產品的商業化。
2016年	我們開始了LH系列產品的商業化。
2018年	我們成為中國第二大諧波減速器本土品牌，銷售覆蓋工業機器人及其他自動化設備等。
2022年	我們開始研究及開發機器人關節模組，並獲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3年	我們完成齒輪形狀升級，並完成自研 δ 齒輪FS及FH系列產品的研發。我們開始研發高扭矩系列產品。
2023年	我們開始了高壓關節模組的商業化。
2024年	我們開始了低壓關節模組的商業化。
2025年	我們開始了雙剛輪諧波減速器的商業化。
2025年	我們開始了機械臂的商業化。
2025年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級重點小巨人企業。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早期發展

2013年11月26日，本公司由嵊州市新華軸承有限公司（「嵊州新華」）、袁安富先生（「袁先生」）及王長茂先生（「王先生」）（均為我們的發起人）根據中國法律共同出資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嵊州新華是一家從事製造及銷售軸承及配件的公司，由張先生家庭成員尹琪琦女士全資持有。袁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學教授，王先生自2019年1月起出任浙江綠禾生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袁先生及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成立時股權結構為：嵊州新華持股51.00%、袁先生持股40.00%、王先生持股9.00%。

根據2015年12月1日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中，來福投資認購人民幣9.1百萬元，王先生認購人民幣0.9百萬元。2015年12月9日，(i)嵊州新華與來福投資簽訂股份轉讓協議，約定嵊州新華以人民幣5.1百萬元代價，向來福投資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25.50%股權；(ii)袁先生與張先生簽訂股份轉讓協議，約定袁先生以人民幣1.0百萬元代價，向張先生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5.00%股權。上述增資及股份轉讓完成後，嵊州新華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本公司股權結構調整為：來福投資持股71.00%、袁先生持股15.00%、王先生持股9.00%、張先生持股5.00%。

於2016年8月8日，(i)袁先生與彭勝良先生（「彭先生」，本公司製造主管）簽訂股份轉讓協議，約定袁先生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代價，向彭勝良先生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2.5%股權；(ii)袁先生與楊燃先生（「楊先生」，本公司當時的研發主管）簽訂股份轉讓協議，約定袁先生以人民幣0.2百萬元代價，向楊燃先生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1%股權。根據2016年8月16日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新增註冊資本分別由來福投資認購人民幣7.1百萬元、王先生認購人民幣0.9百萬元、張先生認購人民幣0.5百萬元、袁先生認購人民幣1.15百萬元、楊先生認購人民幣0.1百萬元、彭先生認購人民幣0.25百萬元。上述股份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為：來福投資持股71.00%、袁先生持股11.50%、王先生持股9.00%、張先生持股5.00%、彭先生持股2.50%、楊燃先生持股1.00%。

就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持股變動

(a) 2016年8月的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16年8月16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來福投資、王先生、張先生及袁先生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而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分別由來福投資認購人民幣7.1百萬元、王先生出資人民幣0.9百萬元、張先生出資人民幣0.5百萬元、袁先生出資人民幣1.15百萬元、楊先生出資人民幣0.1百萬元及彭先生出資人民幣0.25百萬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8月17日完成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由來福投資、袁先生、王先生、張先生、彭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71.00%、11.50%、9.00%、5.00%、2.50%及1.00%。

(b) 2018年1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批准向捷揚信息轉讓以下股權，包括(i)來福投資以代價人民幣1.18百萬元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3.15%股權；(ii)張先生以代價人民幣0.24百萬元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0.63%股權；(iii)王先生以代價人民幣0.42百萬元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1.13%股權；(iv)袁先生以代價人民幣0.54百萬元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1.44%股權；(v)彭先生以代價人民幣0.12百萬元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0.31%股權；及(vi)楊先生以代價人民幣0.047百萬元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0.13%股權。

於同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進一步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7.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0.91百萬元，而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3.41百萬元分別由越焯認購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由如山匯安認購人民幣2.88百萬元。此外，由越焯認購的人民幣25.97百萬元及由如山匯安認購的人民幣7.12百萬元亦應轉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於2018年1月11日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來福投資、越焯、如山匯安、如山新興、袁先生、傑陽信息、王先生、張先生、彭先生、王涌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39.52%、20.68%、12.29%、7.37%、5.71%、5.00%、4.47%、2.48%、1.24%、0.74%及0.50%。

(c) 2018年7月股權轉讓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批准以下股權轉讓，包括(i)袁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5.71%股權轉讓予張先生，代價為人民幣5.82百萬元；(ii)王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4.29%股權轉讓予張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37百萬元；(iii)王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18%股權轉讓予來福投資，代價為人民幣0.19百萬元；(iv)彭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1.24%股權轉讓予來福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27百萬元；及(v)楊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0.50%股權轉讓予來福投資，代價為人民幣0.51百萬元。

於2018年7月26日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來福投資、越焯、張先生、如山匯安、如山新興、傑陽信息及王涌先生分別擁有41.44%、20.68%、12.48%、12.29%、7.37%、5.00%及0.74%

(d) 2019年4月股權轉讓及增資

於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批准向國中中小企業基金轉讓股權，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8.1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2.24百萬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5月5日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由來福投資、越焯、國中中小企業基金、蘇商聯合基金、如山匯安、如山新興、張先生、傑陽信息及王涌先生分別擁有33.90%、18.35%、10.79%、10.23%、10.06%、6.03%、5.96%、4.09%及0.60%。

(e) 2021年11月增資

於2021年11月1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議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7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7.76百萬元，且一致同意傑陽信息應向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認購人民幣17.47百萬元，而人民幣15.44百萬元應轉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於2021年11月17日完成增資後，本公司由來福投資、越焯、國中中小企業基金、蘇商聯合基金、如山匯安、傑陽信息、如山新興、張先生、海安惠浚及王涌先生分別擁有31.14%、16.85%、9.91%、9.39%、9.24%、6.76%、5.53%、5.48%、5.15%及0.55%。

[編纂]前投資

為支持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擴大股東基礎，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先後完成多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部分。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公司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名稱	註冊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嵊州來福.....	中國	2019年7月9日	公司產品的研發
江蘇來福.....	中國	2020年3月18日	營銷、產品分銷及客戶服務
廈門來富.....	中國	2021年12月9日	營銷、產品分銷及客戶服務
CmdRob	中國	2022年11月17日	複雜關節模組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
重慶來富.....	中國	2025年9月1日	諧波減速器及相關產品的研究及開發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以下表格概述本公司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同日期	交割日期	認購/收購的 本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²⁾ (人民幣)	每股 支付成本 ⁽³⁾ (人民幣)	相對於 [編纂] 的折讓 ⁽⁴⁾ (%)
A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9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00.0百萬元)						
<i>股權認購</i>						
諸暨如山匯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如山匯安」).....	2017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8日	3,375,000	9.0百萬	2.67	[編纂]
王涌先生.....	2017年7月25日	2017年8月17日	375,000	1.0百萬	2.67	[編纂]
B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13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76.5百萬元)						
<i>股權認購</i>						
越焯.....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2月24日	10,528,846	36.5百萬	3.47	[編纂]
如山匯安.....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2月8日	2,884,616	10百萬	3.47	[編纂]
C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40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457.0百萬元)						
<i>股權認購</i>						
越焯.....	2018年7月5日	2019年3月20日	890,986	7百萬	7.86	[編纂]
蘇州蘇商聯合產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商聯合基金」).....	2018年7月5日	2018年7月20日	6,364,183	50百萬	7.83	[編纂]
D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50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565.0百萬元)						
<i>股權認購</i>						
國中中小企業基金.....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5月14日	4,071,804	35百萬	8.60	[編纂]
海安惠浚金財一期產業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安惠浚」).....	2019年10月20日	2020年3月30日	3,490,118	30百萬	8.60	[編纂]
<i>股權轉讓</i>						
國中中小企業基金 ⁽⁵⁾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5月14日	2,644,029	15百萬	5.67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	合同日期	交割日期	認購/收購的 本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²⁾ (人民幣)	每股 支付成本 ⁽³⁾ (人民幣)	相對於 [編纂] 的折讓 ⁽⁴⁾ (%)
E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700.0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780.0百萬元)						
股權認購						
中電中金(廈門)智能產業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電中金基金」).....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29日	3,872,198	40百萬	10.33	[編纂]
聯想基金.....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2月9日	3,872,198	40百萬	10.33	[編纂]
股權轉讓						
中電中金基金 ⁽⁶⁾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29日	1,210,061	10百萬	8.26	[編纂]
聯想基金 ⁽⁷⁾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1月25日	1,210,061	10百萬	8.26	[編纂]
E+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900.0百萬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965.0百萬元)						
股權認購						
Redview Capital Investment XIV Limited (「Redview」).....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2月11日	5,453,345	65百萬	11.92	[編纂]
F輪投資(投資前估值：人民幣13.5億元；投資後估值：人民幣15億元)						
股權認購						
國開基金.....	2022年10月27日	2022年10月31日	8,995,689	150百萬	16.67	[編纂]
股權轉讓						
上海泓宇航空產業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弘譽投資」) ⁽⁸⁾	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11月4日	3,182,092	46.7 百萬	14.67	[編纂]
天津海河福睿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海河福睿」) ⁽⁹⁾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月20日	1,551,956	22.8 百萬	14.67	[編纂]
杭州潤心點精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潤心點精」) ⁽⁹⁾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月17日	1,362,983	20.0 百萬	14.67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 投資後估值按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的股權認購總代價，除以新增認購股權佔本公司當時總註冊資本的比例計算；投資前估值按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的投資後估值，扣除股權認購總代價計算。隨著本公司業務規模擴大及盈利能力提升，本公司估值逐步上升。
- (2)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經本公司與各[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確定，考慮投資時點、本公司業務發展階段、財務表現及行業估值水平等因素。於部分投資者之間的股權轉讓交易中，相關投資者除參考本公司當時估值水平外，亦考慮交易時點、各方合作關係及議價能力等因素，最終達成相對於當時估值的折讓價格。
- (3) 每股股份成本乃按代價除以所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數目並經考慮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所導致的股本增加而計算。
- (4) 相對於[編纂]的折讓按以下假設計算：[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區間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
- (5) 該等股權轉讓方為張先生。
- (6) 該等股權轉讓方為王涌先生及浙江如山新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如山新興」）；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王涌先生及如山新興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
- (7) 該等股權轉讓方為越焯。
- (8) 該等股權轉讓方為蘇商聯合基金。
- (9) 該等股權轉讓方為如山新興。如山新興曾為本公司投資者，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如山新興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編纂]前投資估值波動的原因

本公司於先前各輪[編纂]前投資直至[編纂]的估值顯著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從B輪投資到C輪投資，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2018年業務表現較2017年大幅增長，出貨量超過40,000台，本公司諧波減速器進入了量產階段；
- (2) 從D輪投資到E輪投資，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投資者對本公司及諧波減速器行業的認知度有所提升，此乃由於協作機器人於市場上的應用範圍日益擴大，且按當時的出貨量計，本公司作為中國國內第二大諧波減速器供應商，及(ii)本公司銷售額顯著增加；
- (3) 從E+輪投資到F輪投資，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在2022年完成了關節模組的研發並完成樣品生產。同期，自主生產的十字交叉軸承開始獲批量使用，業務表現呈顯著增長；
- (4) 從F輪投資到[編纂]，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i)人形機器人下游市場擴大，使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ii)我們持續開發產品；(iii)我們的產品進一步實現商業化；及(iv)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後可自由買賣而隨附的溢價。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編纂]

本公司通過認購新增註冊資本相關[編纂]前投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83.6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自[編纂]前投資的該等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本公司日常經營及營運資金。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現行有效股東協議及公司章程所載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分紅權、贖回權、信息權、檢查權、反稀釋權、強制跟投權及清算特別權利。為籌備[編纂]，本公司股東已於2025年12月25日日簽訂特別權利終止協議，約定：(i)彼等贖回權於本公司遞交[編纂][編纂]前終止；(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均於[編纂]前終止。其贖回權及所有其他已終止或將終止的特別權利，可在發生下列情況時恢復：(i)本公司撤回[編纂]（包括自願或非自願撤回）；(ii)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否決本公司的[編纂]；(iii)聯交所及／或證監會退回本公司的[編纂]；(iv)中國證監會終止本公司[編纂]H股[編纂]的備案程序；或(v)本公司無法在首次遞交[編纂]後24個月內完成[編纂]。

符合指南要求

基於以下兩點：(i)[編纂]前投資代價已於首次提交首份[編纂]之日前超過28天不可撤銷全額支付；(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按指南第4.2章要求終止，獨家保薦人已確認該等[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規定。

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相關資料

以下載列本公司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該等投資者包括私募股權基金、企業等成熟投資者，且已向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中，共有四名資深獨立投資者，其中兩名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各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亦獨立於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彼此無關連；各該等[編纂]前投資者之間亦相互獨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聯想基金

聯想基金為2018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投資載體。其股權結構：湖北長江知己行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知己行遠」)持股1.00%，任普通合夥人；聯想知遠(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聯想知遠」)、湖北長江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江產業基金」)及國有企業武漢光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光谷產業投資」)最終由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各持有50.00%、39.00%及10.00%。根據相關合夥協議，聯想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事務擁有管理和控制權，有權通過投資決策委員會決定合夥企業的投資事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產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長江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25%普通合夥人權益；而長江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長江產業基金99.75%有限合夥人權益。知己行遠及聯想知遠均透過契約安排由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992)(「聯想集團」)控制。就本公司所深知，聯想集團及長江產業基金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透過行業會議結識聯想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申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聯想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5.65%。聯想集團為科技及信息服務行業主要參與者，致力支持企業數碼轉型。作為全球最大的個人電腦製造商，聯想集團依託其全球智能工廠的成熟實踐，向供應鏈合作夥伴輸出經過驗證的智能製造技術和解決方案，助力製造生態系統的數字化轉型升級。據灼識諮詢，截至2021年5月30日(即聯想基金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訂立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當日)及2025年9月30日，聯想集團分別就收入方面，為中國境內本公司下游智能設備及機器人行業主要參與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智能設備銷量計，聯想集團在下游智能設備及機器人行業的市場份額於2020年及2025年分別為6.7%及8.0%，於該兩年均躋身前五大下游智能設備供應商之列。鑒於聯想集團符合指南第2.5章所訂門檻，且聯想基金最終由聯想集團管理，因此聯想基金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

國開基金

國開基金為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國開投資」)，持有其0.2%的普通合夥權益，為一家由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國開金融」)(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最終控制)全資擁有的公司。有關投資及營運管理的決定由其投資委員會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唯一有限合夥人為

歷史及公司架構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概無股東持有其 30% 以上的權益），持有國開基金99.80%合夥權益。國開投資、國開金融及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透過投資路演結識國開基金。國開基金成立於2020年5月，為領先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公司，專注人工智能、新能源、航空航天等先進製造業領域股權投資。其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北京第四範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682）、文遠知行（股份代號：0800）、昊華化工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378）、河北中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031.SZ）、中信科移動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87）及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431.HK）。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申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國開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10.00%。國開投資於2022年9月30日（為國開基金就其於本公司之投資簽署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之日期）之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262億元，並於2025年9月30日為超過人民幣463億元。鑒於國開投資之資產管理規模達指南第2.5章所訂門檻，及國開基金的投資決策均由國開投資最終管理及控制，因此國開基金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

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越焯

越焯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i)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持有91.67%；(ii)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V, L.P.持有7.17%及(iii)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V, L.P.持有1.16%的股權。這三家有限合夥企業是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Northern Light Partners V, L.P.管理，而Northern Light Partners V, L.P.由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V, Ltd.（「北極光創投基金」）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V, L.P. 有23位有限合夥人，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V, L.P.有4位有限合夥人，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V, L.P.有9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這三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主要由機構投資者組成，例如捐贈基金和基金會。北極光創投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Feng Deng均為獨立第三方。越焯有限公司為北極光創投基金的專屬投資載體，北極光創投基金是一家致力於投資早期科技驅動型創新企業的風險投資公司，主要專注於新技術、醫療健康及新消費行業。越焯有限公司的投資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並由其董事會委任。越焯有限公司的投資決策乃藉於妥為召開的會議上出席成員的過半數票作出。該投資委員會的成員通常在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科技或其他相關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及深刻見解。彼等的職責涵蓋對越焯有限公司的投資組合進行全面評估、審批及持續監察。越焯有限公司的成立已獲北極光創投基金的投資委員會正式批准。

歷史及公司架構

北極光創投基金由鄧鋒先生於2005年創立，是一家專注於早期科技創新企業的創業基金公司。自2005年以來，北極光創投基金已投資超過400家公司，其投資組合中包含多家上市公司。我們是通過業界同行的引薦結識了北極光創投基金的合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35%。

截至2017年9月30日（該日期距越焯有限公司簽署投資本公司相關最終協議之日不超過六個月），北極光創投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216億港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其資產管理規模約為280億港元。越焯有限公司為北極光創投基金旗下的投資載體之一。由於北極光創投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規定的門檻標準，且越焯有限公司的投資決策最終由北極光創投基金管理及控制，因此越焯有限公司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國中中小企業基金

國中中小企業基金為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第一支實體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國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中資本」），由獨立第三方施安平先生最終控制。根據相關合夥協議，國中中小企業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獲授權就基金的投資及營運管理作出決策。國中中小企業基金的其他八名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國中中小企業基金的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本集團透過投資路演結識國中中小企業基金。國中中小企業基金成立於2015年12月，主要投資綠色低碳及新能源汽車、半導體及電子信息、新材料及先進製造、醫療健康、AI+及軀體智能、人工智能應用、新型顯示及智能終端等領域。國中中小企業基金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深圳精智達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27.SH）、蘇州東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261.SH）、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13.SZ）、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60.SZ）及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5.HK及688331.SH）。國中資本於2024年獲清科集團「中國創投機構20強」及「中國最佳創投機構16強」等稱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中中小企業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7.47%。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國中中小企業基金簽訂投資本公司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約人民幣49.5億元，且據灼識諮詢確認，主要來自專注於先進製造、智能裝備及新一代信息技術領域科技創新的專項技術投資。截至2025年9月30日，國中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約人民幣105.0億元，且據灼識諮詢確認，主要來自專項技術投資。鑒於其資產管理規模達指南第2.5章所訂門檻，且國中中小企業基金投資決策最終由國中資本管理及控制，國中中小企業基金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資格。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

1. 如山匯安

如山匯安為2017年5月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浙江如山匯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1899；聯交所股份代號：02899）最終擁有及控制。如山匯安的14名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及其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浙江盾安實業有限公司（「盾安實業」），持有如山匯安的43.33%合夥權益。盾安實業由盾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控制，其分別由姚新義及姚新泉最終擁有51%及49%的權益。其他13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如山匯安的30%或以上合夥權益。

2. Redview

Redview為一家於2021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Redview Capital II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最終控制。該合夥企業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並概無股東於Redview Capital II L.P.持有30%或以上的股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上述實體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3. 中電中金基金

中電中金基金為2018年5月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權結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1995；聯交所股份代號：03908）持有51%，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9%，武漢光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上述實體及中電中金基金15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中電中金基金30%或以上合夥權益。

4. 海安惠浚

海安惠浚為2018年3月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聯創永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權結構：楊駿先生持有36.25%，王敏晨先生持有25.50%，聯創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5.50%，趙亮先生持有12.75%。楊駿先生、王敏晨先生、聯創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趙亮先生及海安惠浚11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上海均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6.69%合夥權益。該公司最終股東為馬曉清先生（約38.25%）、張浩英先生（約31.36%）、蘇玉珍女士（約17.64%）及鄭康寧先生（約12.75%）。其他十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海安惠浚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5. 蘇商聯合基金

蘇商聯合基金為2017年7月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謙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謙越」）及上海金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金謙」）。上海謙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錦程沙洲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0%，江蘇揚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1.92%，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0%，上海金謙持有17.12%，王效南先生持有10.96%。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錦程沙洲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沈彬持有70.52%股權的公司。上海金謙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陸風雷先生。上海金謙由王艷先生持有69.00%股權及呂厚軍先生持有30.00%股權。上述實體及蘇商聯合基金九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6. 泓宇投資

泓宇投資為2020年12月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機場泓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約48.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及擁有，且概無其他股東持有上海機場泓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0%或以上股權。泓宇投資8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7. 海河富睿

海河福睿為2022年11月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普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珠海眾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9.5%權益並控制。珠海普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最終股東為徐晨昊先生（「徐先生」）及郭颯先生（「郭先生」），分別持股98.99%及1.01%。徐先生、郭先生及海河福睿三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普羅海河科技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普羅海河科技」），持有60.48%合夥權益。普羅海河科技由其普通合夥人珠海普羅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該普通合夥企業合夥權益由徐先生及郭颯先生分別持有98.99%及1.01%。其餘兩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海河福睿30%或以上合夥權益。

8. 潤心點精

潤心點精為2022年12月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浙江潤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潤方」），股權結構如下：陳志軍先生持股53%，杭州潤心行遠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潤心行遠」）持股20%，陳瑜申先生持股15%，陳凱先生持股10%，丁昌建先生持股2%。潤心行遠股權結構：鄭偉韜先生持股22.5%，張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傑先生持股22.5%，盛炯翰先生持股15%，陳綠洲先生持股10%，方華女士持股10%，丁凡栩先生持股10%，單爾特先生持股10%。上述人士及潤心點精六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資深獨立投資者的重大投資

本公司獲兩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聯想基金及國開基金）投資，彼等各自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遞交[編纂][編纂]前，已投資本集團不少於12個月。根據指南第2.5章，於[編纂]日期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聯想基金及國開基金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合計超過10%。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持股比例詳情，見「一 本公司[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深獨立投資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46%。假設[編纂]時預期[編纂]超過40億港元但低於150億港元，[編纂]後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合計持股將不少於[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上述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資事宜所有必要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均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取及完成。

A股上市嘗試

於2022年及2024年，我們就擬在中國內地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編纂]（「擬A股上市」）分別與兩家金融機構簽訂保薦委託書。與建議A股上市有關的保薦人委聘書已分別於2024年11月及2025年12月經公平磋商後終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當時的市場情況及未能符合上交所科創板的若干上市規定，我們尚未向中國內地任何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任何正式的A股上市申請。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且經獨家保薦人認同，並無任何其他與擬A股上市相關的、可能對本公司[編纂]的適宜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需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的事項。

鎖定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均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時，以下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遵守出售限制：

姓名／名稱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總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總百分比 ⁽¹⁾	鎖定期
關鍵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張先生 ⁽²⁾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4.13%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 [編纂]後 12個月屆滿止
來福投資 ⁽³⁾	張先生控制的持股平台	23.45%	[編纂]	
傑陽信息 ⁽⁴⁾	張先生控制的持股平台	5.09%	[編纂]	
領航SII				
聯想基金.....	領航SII	5.65%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 [編纂]後6個月屆滿止
國開基金.....	領航SII	10.00%	[編纂]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遵守鎖定要求。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來福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嵊州市順和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嵊州市順和」），其由張先生持有99%權益，本集團前僱員錢松魚女士持有1%權益。錢松魚女士於本公司成立初期擔任財務負責人，並就本公司的早期發展及股權激勵安排，投入自有資金收購嵊州市順和的1%股權。來福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張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約58.83%的有限合夥權益）及12名獨立第三方。除張先生（其透過對來福投資普通合夥人的控制權而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受處置限制所規限）外，該12名人士均中概無人士持有來福投資3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員工。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傑陽信息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吳迪先生、王海鷹女士及張瀚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薛唯女士及周文俊先生，以及我們集團的其他核心研發員工）獲授予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傑陽信息持有70.57%的普通合夥權益，吳迪先生、王海鷹女士、張瀚先生、薛唯女士及周文俊先生分別於傑陽信息持有1.09%、0.55%、2.18%、0.66%及1.31%的有限合夥權益。張先生、吳迪先生、王海鷹女士及張瀚先生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薛唯女士及周文俊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就上市規則第18C.14條而言，我們的核心研發僱員包括以下人士：

- 沈忠夫先生，為我們來福－重慶大學研究院副院長、運營總監兼工藝工程部經理，持有傑陽信息1.31%有限合夥權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員工持股平台」。本公司上述所有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人士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處置限制。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假設[編纂]未獲行使：(i)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區間[編纂]）計算，[編纂]時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適用最低指定[編纂]比例為[編纂]%；(ii)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區間[編纂]）計算，[編纂]時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適用最低指定[編纂]比例為[編纂]%；及(iii)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區間[編纂]）計算，[編纂]時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適用最低指定[編纂]比例為[編纂]%。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編纂]股H股，包括(i)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

[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擬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

- (a)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編纂]時不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指[編纂]；及
- (b) 剩餘[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相關股東於[編纂]時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習慣就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服從核心關連人士指示，且股份收購未直接或間接由核心關連人士提供投資，[編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所指[編纂]。

因此，[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最低[編纂]要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若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上市時無其他上市股份，則申請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於上市時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且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b)上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最低[編纂]），[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編纂]要求。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核心員工貢獻並激勵其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發展，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設立傑陽信息作為員工持股平台，並透過該平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相應合夥權益。

傑陽信息

傑陽信息為2017年12月4日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張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並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傑陽信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09%，合夥結構如下：

姓名	職位	傑陽信息合夥權益身份	佔有限合夥企業合夥權益的概約比例(%)
張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	普通合夥人	70.57%
張瀚先生.....	執行董事、技術總監	有限合夥人	2.18%
吳迪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有限合夥人	1.09%
王海鷹女士.....	執行董事	有限合夥人	0.55%
周文俊先生.....	董事會秘書兼法務總監	有限合夥人	1.31%
薛唯女士.....	首席財務官	有限合夥人	0.66%
其他人士.....	13名現任或前任僱員 ⁽¹⁾	有限合夥人	23.64%
		總計：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限合夥人包括本集團前任僱員錢松魚女士，以及其他擔任多個職能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生產計劃、營運、製造、信息技術、財務及採購）的經理或部門主管的現任僱員。除兩名擔任銷售經理且各自持有超過5%有限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外，其餘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不超過5%的權益，且均非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核心研發人員。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資本架構

以下表格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概約持股比例 (%)	[編纂]後的股份 數目（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編纂]後的概約 持股比例(%)
		(%)		(%)
<i>單一最大股東集團</i>				
張先生.....	3,712,072	4.13	[編纂]	[編纂]
來福投資.....	21,098,226	23.45	[編纂]	[編纂]
傑陽信息.....	4,578,577	5.09	[編纂]	[編纂]
<i>領航SII</i>				
聯想基金.....	5,082,259	5.65	[編纂]	[編纂]
國開基金.....	8,995,689	10.00	[編纂]	[編纂]
<i>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i>				
越焯有限公司.....	10,209,771	11.35	[編纂]	[編纂]
國中中小企業基金.....	6,715,833	7.47	[編纂]	[編纂]
<i>其他股東</i>				
如山匯安.....	6,259,616	6.96	[編纂]	[編纂]
Redview.....	5,453,345	6.06	[編纂]	[編纂]
中電中金基金.....	5,082,259	5.65	[編纂]	[編纂]
海安惠浚.....	3,490,118	3.88	[編纂]	[編纂]
蘇商聯合基金.....	3,182,091	3.54	[編纂]	[編纂]
泓宇投資.....	3,182,092	3.54	[編纂]	[編纂]
海河富睿.....	1,551,956	1.73	[編纂]	[編纂]
潤心點精.....	1,362,983	1.52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東.....	-	-	[編纂]	[編纂]
總計.....	89,956,887	100.00	[編纂]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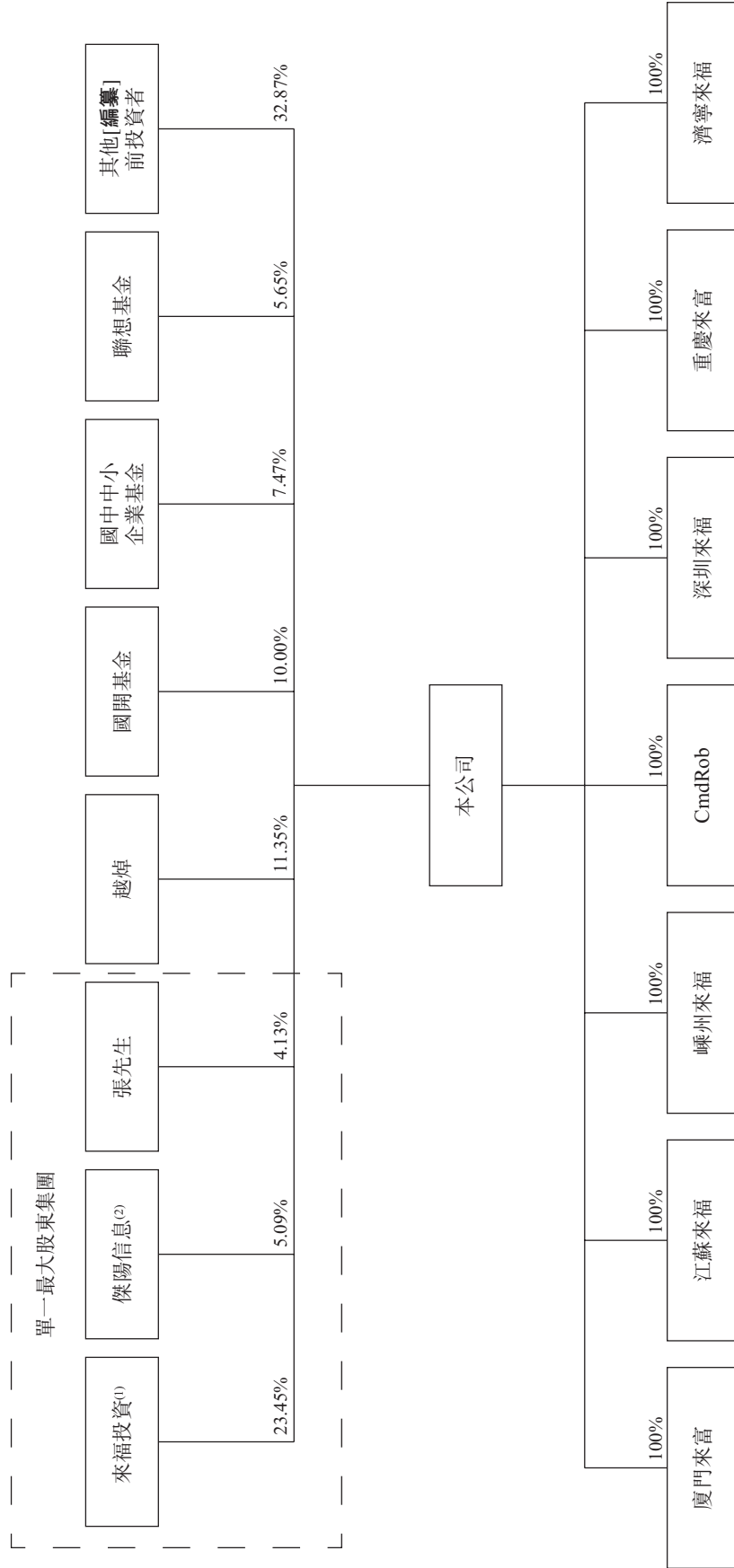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所有未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

歷史及公司架構

企業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前本公司的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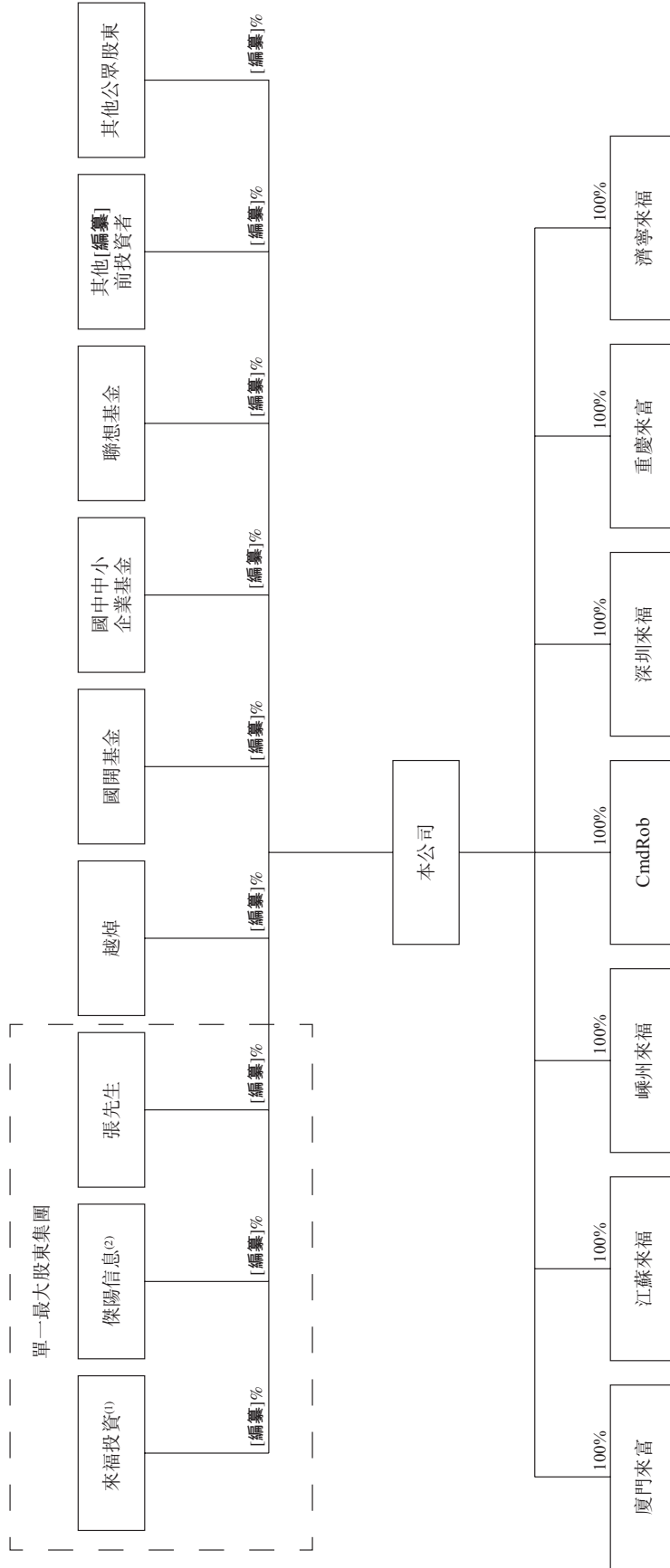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來福投資為2015年10月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來福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嵊州市順和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其由張先生持有99%權益，本集團前僱員錢松魚女士持有1%權益。來福投資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張先生及12名獨立第三方人士。
- (2) 傑陽信息為2017年12月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傑陽信息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先生。傑陽信息的有限合夥人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瀚先生、吳迪先生及王海鷹女士）、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周文俊先生及薛唯女士）以及本公司14名僱員。

歷史及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未計及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後本公司的企業架構：



附註(1)至(2)：緊接[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股份前的架構請參閱「一企業架構」中圖表附註(1)至(2)。